



三、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宁德市汇融征信服务有限公司)的(宁德市农村生产要素流转融资平台建设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宁德市农村生产要素流转融资平台建设服务采购项目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估图(上海)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6 人,营业收入为 2,513,858.06 元,资产总额为 2,568,139.75 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估图(上海)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人代表签字: 熊药涛

日期: 2023 年 06 月 07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